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淑雲
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土地測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7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復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土地測量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04年度判字第618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分別經本院判決或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7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

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前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12月22日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部分，距前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。另聲請人本於同條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爭執事項為不服之指摘，惟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已逾5年，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等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